



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服务规范



一、服务标准

我行为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企业）提供开立企业账户服务。我行将对企业提交的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对企业开户意愿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开户证明文件清单

基本存款 账户	基础性证明文件
	1. 营业执照/电子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) 2.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3. 授权他人经办的, 开户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(或单位负责人)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*小微企业凭以上材料可以办理简易开户业务
	辅助性证明文件
	1. 大额核实联系人、凭证购买人等相关个人身份证件 2. 经营地址证明文件(如:房产证、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等)
一般存款 账户	反洗钱身份识别证明文件
	1. 公司章程 2. 受益所有人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照
	在上述资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: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/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*为防范不法分子伪冒开户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, 我行将根据客户实际情况, 酌情采取上门核实、远程视频核实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。



二、办理期限

预约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12时前反馈预约结果。
受理企业开户预约起T+2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。

企业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。
*因客户自身原因延长办理时限的除外。



三、资费标准

对新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实施减免;免收结算账户开户费、账户管理费、企业网银U盾工本费、支付棒工本费、支付密码器工本费。



分行营业部服务监督电话:59886975
银行服务热线:95561



分行账户服务监督电话:59886998
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服务监督电话:12363